高雄市大社區公所108年第2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table>
<tr><td>開會時間/地點</td><td colspan="6">開會日期：108年10月2日/ 開會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</td></tr>
<tr><td>主席</td><td colspan="6">陳區長佑瑞</td></tr>
<tr><td>出席委員</td><td colspan="6">曾主任秘書勇清、陳課長麗珍、蘇課長榮章、林主任俊都、孫主任麗卿、劉主任素靜、黃課長畇秡(游課員美惠代理)、蘇主任雅媖、</td></tr>
<tr><td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td><td colspan="6">無</td></tr>
<tr><td>議題案件數</td><td>專題報告</td><td>3 案</td><td>討論提案</td><td>3 案</td><td>臨時動議</td><td>0 案</td></tr>
<tr><td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 報告案第1案：
上次（108年第1次）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暨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二、 報告案第2案：
有關本所108年1月至10月廉政業務推動情形報告。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三、 報告案第3案：
本所108年度小額採購專案稽核成果報告。
主席裁示：請各課室依照政風室興革建議及策進作為辦理。
四、 討論提案第1案：
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施行及政府採購法第15條修正，修改本所「人事業務、採購業務『利益迴避』自我檢視表」(草案)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1.照案通過。
2.請政風室將修正後之新表格放置共用資料夾供同仁自我檢視。
五、 討論提案第2案：
研擬本所「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規範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1.照案通過。
2.請各課室主管明年(109)依照本規範推薦廉潔楷模接受表揚。
六、 討論提案第3案：
研擬辦理本所民眾洽公服務暨廉政品質滿意度調</td></tr>
</table>

	查乙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1.照案通過。 2.請秘書室依照本提案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，並提明年(109)下半年度廉政會議報告。 七、 臨時動議案： 無。
後續執行情形	一、 本次會報紀錄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以高市社區政字第 10831010100 號函發本所各單位確依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。 二、 本次會報摘要資料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公告於大社區公所官方網站。

承辦人：蘇雅媖　　職稱：政風室主任　　電話：(07) 5313309#241